|  |
| --- |
|  |

静安区货币金融服务统计报表制度

（2023年定期统计报表）

上海市静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制定

2023年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负责解释

目 录

1. 总说明……………………………………………………………………………………………1
2. 报表目录…………………………………………………………………………………………2

三、调查表式…………………………………………………………………………………………3

四、主要指标解释……………………………………………………………………………………4

一、总 说 明

为更好地掌握静安区商业银行业存贷款、数字人民币等情况，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经济、金融运行情况，切实为地方政府进行宏观调控提供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相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一、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实施范围为静安区内重点商业银行总行（本部）、分行（营业部）及分行不在本区的银行支行。各商业银行应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调查表式，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二、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静安区重点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及贷款情况，普惠金融贷款情况，专利权质押贷款情况，数字人民币开通情况等信息。

1. **实施方法**

本报表由静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负责布置、催报和审核。

**四、统计报告期**

本报表制度为月报，于每月月后10日前进行报送。各商业银行必须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

**五、数据报送方式**

本报表在制度规定时间内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报送至静安区金融办。

**六、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静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地址：巨鹿路915号15楼

电话：33371631

电子邮件地址：[jinrongban204@163.com](mailto:jinrongban204@163.com)

联系人：潘予琦

1. 报 表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  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  日期 | 报送方式 | 页码 |
| （一）基层定报表式 | | | | | | |
| 静金融01表 | 商业银行存贷款及数字人民币情况表 | 月报 | 本区内相关银行总行、分行及分行不在本区的银行支行 | 月后10日前 | 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进行报送 | 3 |

1. 调查表式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商业银行存贷款及数字人民币情况表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 静金融01表  静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静统函〔2023〕1号  2024年2月 |

2023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 上年同期 | |
| 本月末 | 1-本月 | 本月末 | 1-本月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 一、人民币存款余额 | 亿元 | 1 |  | - |  | - |
| 二、人民币贷款余额 | 亿元 | 2 |  | - |  | - |
| 1. 普惠金融贷款 | - | - | - | - | - | - |
| 1、当年累计新增贷款金额 | 万元 | 3 | - |  | - | - |
| 2、当年累计新增贷款企业数 | 个 | 4 | - |  | - | - |
| 3、平均利率（无法提供则提供最低利率） | - | 5 | - |  | - | - |
| 4、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万元 | 6 |  | - | - | - |
| 四、专利权质押贷款 | - | - | - | - | - | - |
| 1、余额 | 万元 | 7 |  | - | - | - |
| 2、落地项目数（具体名称填写第七部分） | - | 8 | - |  | - | - |
| 五、数字人民币 | - | - | - | - | - | - |
| 1、对公钱包累计数 | 个 | 9 |  | - | - | - |
| 2、个人钱包累计数 | 个 | 10 |  | - | - | - |
| 3、累计布点商户数 | 个 | 11 |  | - | - | - |
| 4、累计升级pos机台数 | 台 | 12 |  | - | - | - |
| 六、银行存贷款余额运行情况  1、本季度末人民币存款余额预计比上年同期 ①上升 ②持平 ③下降 备注:  2、本年末人民币存款余额预计比上年 ①上升 ②持平 ③下降 备注:  3、本季度末人民币贷款余额预计比上年同期 ①上升 ②持平 ③下降 备注:  4、本年末人民币贷款余额预计比上年 ①上升 ②持平 ③下降 备注:  七、专利权质押贷款落地项目名称：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四、指标解释

单位详细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人民币存款余额：指银行在截止到某一日的人民币存款总和，包括住户存款、非金融企业存款、广义政府存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等。存款口径与报送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存款口径一致。

人民币贷款余额：指截止到某一日期为止，借款人尚未归还的人民币贷款总额，包括住户贷款、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等。贷款口径与报送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贷款口径一致。

普惠金融贷款：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企业规模的认定，按照物理网点分区的银行对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贷款服务，仅包含对公，不包含零售。“新增”仅指新增数，非净增。

专利权质押贷款：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依据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授予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财产权作质押，从银行取得一定金额的人民币贷款，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业务。

数字人民币：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该指标统计按照物理网点分区的银行机构，在对私、对公数字人民币钱包及商户布点方面的推进情况，与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接收的数据保持一致。